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譚宏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113年度簡字第10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譚宏彬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第121頁、第145頁至第14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本件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簡易判決所載。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均認罪，因母親剛過世，希望戒癮治療或改判較輕之刑並准易服社會勞動，原審量刑過重，爰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被告請求戒癮治療為無理由：

03 1.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
05 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
06 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檢
07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
08 列各款事項：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
09 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刑事訴訟法第253條
10 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接受二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
12 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
13 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4 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5 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6 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
17 為下列各款事項：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
18 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第6款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2.被告雖請求為戒癮治療，然本案既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
21 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6
22 款規定為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餘地。且被告前因家庭
23 暴力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24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6號判決
25 駁回上訴確定，於113年6月24日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2頁至第43頁），是
27 被告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而無從為附命
28 戒癮治療之緩刑，被告上訴請求戒癮治療云云顯無理由。

29 (二)原審量刑並無不當：

30 1.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31 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01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
02 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
03 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
04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05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06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
07 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09 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
10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
11 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
12 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
13 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14 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
15 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
16 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7 告於警詢中稱：最後1次施用毒品為110年間由「阿龍」提供
18 云云（見玉警刑字第1130003583號卷第7頁），而未供出本
19 案毒品來源；嗣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係使用別人剩下的甲
20 基安非他命，已經未跟友人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149
21 頁），而未具體供述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自無從依毒
2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3. 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24 **項規定，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6年度玉簡**
25 **字第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於108年2月11日執行完畢，**
26 **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27 **且先前執行完畢案件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犯行，顯見被告經**
28 **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竟又施用毒品，有一再犯同**
29 **質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
3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復**
31 **考量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

01 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而再為本案施
02 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惟考量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
03 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直接危及他人，併酌以其坦承犯行之
04 犯後態度，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有多項其他犯罪紀
05 錄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詳為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且
08 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毒品犯罪之特性、犯罪後之態度、生活
09 狀況及智識程度等節，顯已審酌一切情狀為刑之量定，而無
10 裁量逾越或濫用等違法情事，應予維持。再者，被告前次施
11 用毒品已遭判處有期徒刑4月，復於5年內再犯本案之罪，足
12 見前案刑度已不足以嚇阻被告再犯；復斟酌被告雖終能坦承
13 犯行，然其上訴之初曾否認犯行，復以警詢及偵訊筆錄記載
14 有誤聲請勘驗警詢、偵訊錄音錄影（見本院卷第69頁、第71
15 頁），徒耗司法資源，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應屬適
16 當，被告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提起上訴，尚難採
17 憑。至被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原審判決既已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本得再依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向檢
19 察官請求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20 (三)從而，本案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26 法官 王龍寬

27 法官 鍾 晴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譚宏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譚宏彬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譚宏彬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4時、15時許，在花蓮縣玉里鎮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譚宏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4月20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字第1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於前揭時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

01 訴。

02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3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函所檢附
04 之檢驗總表在卷可稽（警卷第13至1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
05 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6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

10 (二)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
11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6年度玉簡字第39號判決
13 處有期徒刑4月，於108年2月11日執行完畢，有該判決及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
15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先前執行完畢案件
16 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犯行，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
17 記取教訓，竟又施用毒品，有一再犯同質犯罪之特別惡性及
18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上判斷，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
19 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20 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
2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
23 勒戒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
24 毒害之道，反而再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惟考量施
25 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直接危及
26 他人，併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
27 科外，尚有多項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
29 （警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時所使用之物，並未扣案，客觀上並

01 無證據可認係屬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非違禁物，復無證
02 據證明係被告所有，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3 項前段沒收銷燬之或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沒收之。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提出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邱 正 裕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3 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